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安（2024）107号

关于规范使用人员定位卡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能够动态掌握生产装置区域内（即厂内）所有人员的数量和分布情况，采取严把“进口关”的措施，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，现对入厂人员做如下规定：

- 必须携带定位卡入厂，严禁尾随进入，违者考核200元。
- 技术交流、厂家指导、参观学习等人员按照“谁引进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必须由专人负责领用临时定位卡入厂，违者考核业务对接人500元。

3. 东门送货、拉运、机械车辆等司机(煤炭、甲醇司机除外),每次入厂由东门门岗负责收发临时定位卡(以身份证或驾驶证作为抵押),违者考核司机 500 元,东门门岗当班人员连带考核 100 元。

4. 妥善保管定位卡,查出损坏、没电、无法显示等失效情况,考核持卡人 200 元,责令领用临时卡替代;查出人员无定位卡,立即驱离厂区,考核 500 元,二道门当班人员连带考核 100 元。

5. 执行“无卡不作业”,作业前确认定位卡绿灯闪烁,安管人员检查发现未携带定位卡作业者,一律停止作业驱离厂区,按严重“三违”考核 1000 元。

6. 仪表车间负责人员定位系统稳定运行、负责每日在三违曝光群内发布充电提醒、负责东门、二道门、西门视频监控清晰可靠。

7. 如遇其他情形讨论研究处理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0 月 4 日

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4 年 10 月 4 日印发